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袁泉、刘伟、李少宏、陈义海、魏云、张聪、曾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逢文、刘胜强、刘红、蔡仲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人/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